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53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柏梓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潼南区柏梓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柏梓府函〔2020〕15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530号文件立项。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柏梓镇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89-01-157127。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柏梓镇。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人民政府。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规划建设室内标准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等健身设施，配套建设室外健身广场、停车场、绿化、灯光照明等附属设施项目。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争取中央资金 640 万元和区财政资金 160 万元。

八、建设工期：12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4 日印发